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23 (Part VIII)  
30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49和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96年期间的工作)

报告员: 法鲁克·阿塔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十二章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 .....	1 - 14	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15	3

\* A/51/150。

\*\* 本文件载有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的第十二章。总导言一章将以A/51/23 (Part I)号文件印发。报告的其他各章将以A/51/23(Parts II-VII)号文件印发。全份报告随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1/23)印发。

## 第十二章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

1. 特别委员会在1996年2月16日举行的第145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41),并决定除其他外,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1996年7月22日和第145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的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1995年10月31日第50/406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4.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资料的工作文件(A/AC.109/2048)。

5. 在7月22日第1456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立法委员会E. M. Goss先生和R. J. Stevens先生以及Luis Gustavo Vernet先生、Ricardo Ancell Patterson先生和Pablo Betts先生听询的请求,他们在7月22日第1457次会议上发了言(见A/AC.109/PV.1457)。

6. 在第1457次会议上,代理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团要求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请求。

7. 也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还以古巴、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A/AC.109/L.1844。

8. 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外交和宗教部长发了言(见A/AC.109/PV.1457)。

9. 也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缔约国(巴西、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并代表玻利维亚和智利宣读了1996年6月25日南方市场国家总统会议通过的“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宣言”(见A/AC.109/SR.1457)。

10. 在古巴、委内瑞拉和阿富汗代表发言之后(见A/AC.109/SR.1457),特别委

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844。

11.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了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塞拉利昂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A/AC.109/PV.1457)。

12. 该决议(A/AC.109/2062)全文于8月1日分别送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两国政府注意。

13. 有关管理国联合王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sup>1</sup>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特别委员会在1996年7月22日第1457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1段提到的决议(A/AC.109/2062),决议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不符合联合国世界和平的理想,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1976年12月1日第31/49号、1982年11月4日第37/9号、1983年11月16日第38/12号、1984年11月1日第39/6号、1985年11月27日第40/21号、1986年11月25日第41/40号、1987年11月17日第42/19号和1988年11月17日第43/25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1983年9月1日A/AC.109/756号、1984年8月21日A/AC.109/793号、1985年8月9日A/AC.109/842号、1986年8月14日A/AC.109/885号、1987年8月14日A/AC.109/930号、1988年8月11日A/AC.109/972号、1989年8月15日A/AC.109/1008号、1990年8月14日A/AC.109/1050号、1991年8月14日A/AC.109/1087号、1992年7月29日A/AC.109/1132号、1993年7月14日A/AC.109/1169号、1994年7月12日A/AC.109/2003号和1995年7月13日第A/AC.109/2033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3日第502(1982)号和1982年5月26日第505(1982)号决议,

痛惜地看到,虽然大会通过第2065(XX)号决议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场持续

已久的争端迄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办法，

表示关切阿根廷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的良好关系尚未导致就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情况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出和平的方法解决主权争端，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促请注意秘书长应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在其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中交付给他的使命，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在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别和独特的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关于主权的争端；

2. 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外交和宗教部长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sup>2</sup>

3.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国际广泛支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就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的所有方面举行谈判，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执行；

4. 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通过恢复谈判巩固当前对话和合作的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2065(XX)号、第3160(XXVIII)号、第31/49号、第37/9号、第38/12号、第39/6号、第40/21号、第41/40号、第42/19号和第43/25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行大会在其关于福

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中的要求；

6. 决定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但须遵照大会在这一方面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指示。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76和77段。

<sup>2</sup> A/50/PV.8。

-----